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彩虹”、“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仔细审阅，并就以上事宜等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深入了解，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与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东立)

(常 明)

(徐建军)

年 月 日